丰都住建党组文〔2024〕4号 签发人：易文颀

中共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

丰 都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

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3年，我委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把生态环保工作摆在全局性战略位置的高度，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，结合住建部门本职工作，鼓足干劲、追赶超越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业务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”的工作原则，高标准抓好各类问题整治和执法监管，高质量推进管网建设、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全力抓好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全力夯实责任体系

坚持党组会、班子会、职工会定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《环境保护法专题会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中央、市级、县级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文件，印发《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切实加强城乡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加强城乡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污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夯实部门属事、乡镇属地、企业主体责任。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生活污水治理、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多次带队督察碧溪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度，全年11名县管领导干部生态环保履职纪实50余次。

二、大力推动整改销号

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坚决扛起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扎实的作风、最有力的举措，不折不扣地推动中央、市级、县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任务限时整改。截至12月底，整改销号生态环保“885”市级清单库3件、市级全量库1件，县级清单库15件、县级全量库8件。通过整改，补齐了城区丁庄组团和虎威场镇20余户居民缺失污水管网，整治了滨江路9号楼、龙河东天正装饰城附近区域雨污混接点29处，改造了双龙镇、太平乡等2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，实现了碧溪河全年平均达Ⅲ类水质目标。碧溪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获县上通报表扬。

三、努力补齐设施短板

借助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城市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区滨江岸线综合整治等项目，加速推进城镇网改造，全力补齐污水设施短板。2023年以来，考核任务涉及的城镇801公里主干管网排查全面完成，新建雨污管网9.04公里完成16公里，改造乡镇30公里雨污管网完成56公里，乡镇17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20座，基本消除城镇黑臭水体。同时，坚持设计征求地方意见，施工进场技术交底、示范样板先行，全时段视频监控，回填夯实度检测，投入运行前100%闭水试验和3次CCTV抽测，项目建设质量把控较好。

四、奋力整治施工扬尘

聚焦城市生态文明建设，以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为契机，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，全面推行企业项目标准化考评，严格执行扬尘控制“十项强制性规定”，深化扬尘控制“红绿蓝”标志分类管理，全年巩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1个、扬尘控制示范工地5个、智慧工地13个。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执法，重点检查扬尘控制监管责任落实、设施设备配置、扬尘控制效果等情况，并按“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”的执法检查“三部曲”，立案处罚扬尘控制违法违规行为2件，确保扬尘控制落实到位。

五、竭力规范运维管理

健全完善《生态环境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管理办法》《城乡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等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机制，夯实部门属事、乡镇属地、运维主体责任体系，实现日常巡查、在线监测、动态抽检、群众举报、应急抢险等工作常态化、协同化。2023年全年处理城镇生活污水1449.7万吨、污泥1.3万余吨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、集中处理率分别达65%以上、98%以上，出水水质达一级A标；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5%以上，出水水质达一级B标（10座达一级A标），城镇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、资源化利用率均达100%。

2024年，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推进厂网改造并进、建管质量并举、体制机制并行，高标准治理城镇生活污水，全力推动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。一是加快厂网建设。快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，预计2024年6月前完成27个乡镇管网改造、2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、城区管网改造修复等，启动龙河东污水处理厂建设，计划完成投资1.5亿元。二是加强建设管理。严格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完善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手续。联合环保、规资、发改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组建项目技术服务组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，严防建设管理失控，导致难以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和绩效管理。三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尽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体制改革，明晰政府主导、部门主管、乡镇主事、企业主体“四主”管理机制，减少多头管理、重复管理、推诿扯皮现象，实现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规范运行、达标排放。

中共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